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638，以下简称“隆基仪表”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

工均未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限售期间、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合计		100.00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可按解除限售安排分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且 2023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22 年；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且 2024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23 年；
(3)	第三个解限售期：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且 2025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24 年；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1)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2)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处罚；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且 2024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23 年。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03 亿元，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45 亿元，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9.27 亿元，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2.5 亿元，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 35.45%，且 2024 年营业收入

		入高于 2023 年营业收入。
4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激励对象 2024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 C 级以上,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四海	董事长	3,000,000	3,000,000	40.00
2	曹献炜	董事、总经理	1,200,000	1,200,000	40.00
3	常兴智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600,000	40.00
4	李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00	600,000	40.00
5	孙水龙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600,000	40.00
6	李先宏	时任副总经理	600,000	600,000	40.00

合计	6,600,000	6,600,000	40.00
----	-----------	-----------	-------

注：上表中所述股份数量为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7,18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7,189,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0,783,500 股。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同时需满足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四海	董事长	3,000,000	3,000,000	0
2	曹献炜	董事、总经理	1,200,000	1,200,000	0
3	常兴智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600,000	0
4	李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00	600,000	0
5	孙水龙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0	600,000

6	李先宏	时 任 副 总 经 理	600,000	0	6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600,000	5,400,000	1,200,00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股东会审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股东会审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7日